



与 法 同 行

TOGETHER WITH THE LAW

广东电网公司 编

TOGETHER WITH THE LAW

与法同行

广东电网公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法同行 / 广东电网公司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439 - 2

I. ①与… II. ①广…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014 号

与法同行
广东电网公司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林 喆 邢艳萍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19 千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439 - 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和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推进,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已渐入人心。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这一宏伟目标的实质就是着力加强法治建设。这对于指导公司自身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司高度重视依法治理,努力实现在法治轨道上的科学发展。“六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各项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南方电网公司依法经营二号令,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在求创新和求实效上下工夫,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效提高了整体依法治企能力,确保全系统依法经营、依法决策,为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可靠的电力服务,为“法治广东”和“幸福广东”的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日常工作中,公司注重法治文化的宣贯和培育,在全系统营造法治文化氛围。为此,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别具特色的普法教育活动,本次征文比赛也是公司系列普法活动之一。对此次征文比赛,广大员工积极响应,踊跃投稿,但因篇幅有限,故选取其中优秀的 58 篇编辑成书。征文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依法治企的发展过程,真实记录了企业法律工作的先进典型和鲜活人物,真实展现了各单位在法治实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果。希望本书能够调动起公司各单位及干部员工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将学法、用法贯穿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为公司依法经营、科学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广东电网公司法律事务部

目 录

一等奖

小议村民业主的“以法说事”	张 鑫(003)
一张“红单”引起的法律思考	张 卉(008)
法律伴我一路前行	邓世新(012)
关于我国反窃电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	袁嘉莉(017)
不忘初心 方得始终	林 燕(025)

二等奖

生活中的法律

——当旅游遇上法律	李敏怡(031)
-----------------	----------

解读管理隐喻 寻找法治印记

——试论东莞供电局办公室“五个角色”的软法精神	范嘉华(036)
-------------------------------	----------

心存法意,扬帆启航

——广东电网 2012 新员工培训感言	罗 甜(041)
---------------------------	----------

略谈供用电合同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	黄武忠(046)
------------------------	----------

法在心中,与法携手同行	林福力(051)
-------------------	----------

现代城市大面积停电的启示	金 叶(054)
--------------------	----------

巧做供电“涉法”新闻	龚 琳(061)
------------------	----------

这些年,我一直在学习的《劳动合同法》	杨 姣(066)
--------------------------	----------

从清线障说开去

——浅谈依法保护电力设施	罗莉琼(070)
--------------------	----------

与法为伴 与法同行	陈榕浩(0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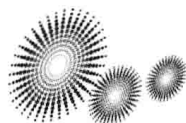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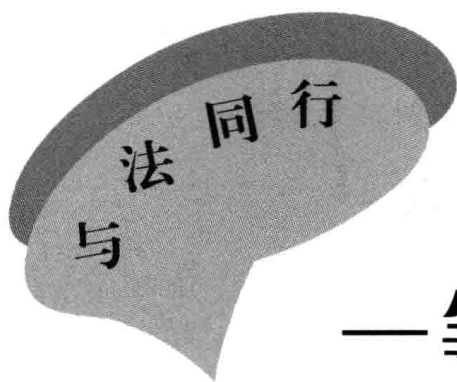
三等奖

给力的证据	邓世新(081)
心有猛虎 细嗅蔷薇	徐 旭(085)
浅谈供电所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罗醒华(087)
出租屋电价乱象之我见	彭健鸿(091)
与法同行 以爱同行	黄玉珊(095)
供电人情系种植户 温情用法守护光明	谭月胜(099)
心中有法 与法同行	揭建栋(103)
基层供电企业法务初体验	罗 双(107)
从洪荒中走来	
——电力设施被盗现象的法律思考	任 云(110)
从一起窃电案到反窃电条例的出台	刘悦蕴(114)
依法治企,重在治未病之病	陈 滢(118)
做好自己 预防风险	薛健伟(121)
与法同行 健康发展	邱子瑜(124)
在工作中学习	
——浅谈固定资产管理中的法律	刘智强(129)

优秀奖

一件败诉案件所带来的反思	黄晓瑜(133)
法与情的碰撞	黄 炎(137)
浅议高压电线触电事故的法律适用和风险防范	罗 炜(142)
国兴民安论法治	彭 力(146)
巡检工作,与法同行	邓志洪(150)
依法律己 依法管企	张鹏超(153)
一念之差	杜祝珩(157)
与法同行	苏 贵(160)
以法为“绳”护电网	吴安安(163)

与法同行	丁瑞蓉(168)
当法律成为信仰	潘畅畅(171)
网络时代的法治困境	林 曦(175)
善用法律武器捍卫供电企业权益	黄派兵(179)
学法懂法 与法同行	陈韶博(183)
学法 依法 用法	
——东莞供电依法治企之实践	吴伟忠(186)
与法同行须强化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教育	邱玉斌(190)
依法治企 担当使命	欧国瑞(194)
法,在我们身边	张海珠(196)
从涉电纠纷看电力维权的尴尬	胡树彬(198)
以法护航,共建和谐劳动关系	罗建文(201)
谈加强乡镇供电所的普法工作	丁 哲(203)
企业经营应该与法同行	韩晓虎(207)
法在我身边	丁少恒(210)
法律真的那么无情吗	邝云妤(214)
浅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内涵	莫莹莹(217)
电力工人依法生产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	
——论安全生产法从业人员的义务	王 超(221)
保护电力设施 安全节约用电	
——小记封开供电局 2012 年普法宣传活动	岑华钰(225)
规范用法保权益 女工关怀满莞供	姚燕娜(228)
用法律维护尊严 用生命守护光明	邓 君(232)
后记	(236)



一等奖

The first prize

小议村民业主的“以法说事”

韶关仁化供电局 张 鑫

一、笔者的困惑

一次,听到一些同事议论,说是由于一些“村民业主”(也就是我们的供电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增强,工作反而变得不那么好开展了。这是为什么?按理说,“村民业主”的法律意识变强了,懂法守法了,供电企业的工作不是应该开展得更加顺畅吗?带着这疑问,笔者细细一听,竟是另有原委。

以前,“村民业主”的法律观念还不太强,甚至显得对一些服务单位(例如曾经让人谈及色变的计生部门)采取的现在看起来不太合情理的措施“毫无意见”。但如今,随着法治社会的推进,广大市民和农民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对像以往一样的一些做法的反感和抵触情绪变得比较强烈,这也证明供电企业曾经有过的“电老虎”时代也一去不复返了。但是,在供电企业早已强化了管理、广泛推行优质服务的现代,如果真有与法律相抵触的做法,我们也不乐于看到“村民业主”指出并有助于整改吗?

但同事们的担忧并非源于此,并非我们的做法有悖法文,而是有部分的“村民业主”,对法律一知半解,却挺喜欢用法律来说事,而且只会以法律来要求供电企业,从来不懂得以法律来约束自己。譬如,在供电企业农网改造涉及的青苗赔偿工作中,尽管我们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标准执行,且大多数“村民业主”都支持配合这有利于民生和社会发展的的大好事,但部分“村民业主”却为了一己私利,用刚刚学会的甚至是道听途说的“法律条文”来寻求更多的经济补偿。这类似的现象导致了供电企业在农网改造过



程中遭遇重重困难。

二、摸着石头过河的供电人

对于“村民业主”越来越“强势”的“以法说事”，更多的企业显得无所适从，而供电企业也多半是摸着石头过河，在实践中慢慢探寻出一些相对较好的应对办法。

“较真”有时很有必要

2011年，某供电局35千伏线路新建过程中，遇到一些村民的恶意阻挠。在这过程中，有“村民业主”搬出了一个“国务院令”，将青苗赔偿标准往上调了好几个百分点。供电企业工作人员随即被吓了一跳。按照这算法，给村民的补偿款要翻一番。但这国务院令是真的吗？为什么突然冒出了一个新的国务院令而供电企业却毫不知情？工作人员在责怪自己工作不到位的同时，赶紧通过各种途径去求证。资料找不到的，就网上查；专业单位解答不了的，就求助于政府部门。最后事实证明，这实在是虚惊一场。这像模像样的国务院令，居然是在网络上伪造的。松了口气的供电企业邀请了当地的媒体、政府部门一道，给“村民业主”上了一堂法律知识普及课，正式告知该“国务院令”纯属子虚乌有。而那些趾高气扬的“村民业主”也自知理亏，再无话可说。这就是“较真”得来的好处。

在这个事件中，供电企业能够在陷于被动的情况下，马上去查询、去求证，并在证实所谓“国务院令”为假的基础上邀请权威的政府部门和媒体去现场证伪，夺回了工作的主动权，这是值得肯定的。但这无疑也给供电企业敲响了警钟。此案例说明，作为一名供电工作人员，尤其是要经常跟“村民业主”打交道的工作人员，必须要学好与电力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法懂法方能知真伪，方能取得更多的主动权和制胜之道。

和气或者可以“生财”

某供电企业曾遇到这样一个事情，辖区内有一户人家将新房子建在了10千伏线路的线行保护区内，而他家的老房子也同样位于保护区之内。对于此事，这户人家的理由是：他家的老房子是六七十年代就已建好的，而该10千伏线路是八九十年代才架设上去，他家没有拿到补偿款。“根据有关法

律,没有补偿就没权征用农民的土地”(该户人家语)。而在自己的宅基地上建新房,他们认为也是合情合理的。对此,供电企业经手此事的工作人员解释说,该老房子的建造的确比那 10 千伏线路的架设要早,但补偿款早在架设线路的时候一次性补给村委会了,且当时村委会表示所有相关村民都已经签字同意了。

如此看来,这个案例就分成了两个部分:一个是老房子的补偿问题;另一个是新房子在线行保护区内建造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经调查,该 10 千伏线路确实是建造时一次性补偿给村委会了,有《青苗补偿协议》、验收单据为证。那么,如果该户村民没有拿到补偿款,大概是村委会没有落实到位。但村委会的工作人员也口口声声表示给到了村民。这就让事情陷入死胡同,说不清楚了。很明显,主要责任并不在供电企业。但这也恰恰暴露出了供电企业曾经工作得不到位。如果当年建设电网的时候将工作做得更细致一点,在补偿协议上不仅有村委会的签字,还有各位相关村民的签名确认,白纸黑字,就没有了今天村民的“翻脸不认”。而对于第二个问题,则明显属于违法范畴。该户村民由于老房子的问题,而在新房子上做文章,这是完全不合法不合理的。

对违反《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行为,供电企业可以依法制止并强制拆除违章建房。但在处理方式上,供电企业并没有采取激烈的方式,而是姑且承认了村民可能有自己不得不如此为之的缘故,从而选择了依法调解外加情理说服的方式,最后促成了问题的有效解决。对此,笔者认为很值得推广,在坚持法律和原则的基础上,如能采取更温和的方式处理,无疑比生硬地堆砌法律条文更有助于解决问题。和气生财,不亦乐乎?

先礼后兵是一种“杀手锏”

当前,很多供电企业遇到的一个棘手问题是:线行下种植超高树竹的现象层出不穷。这些违章种植的超高树竹严重危及了电力设施的安全,成为影响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定时炸弹”,令供电人员忧心忡忡。说这些超高树竹是“定时炸弹”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只要它们在线下任何一处出现问题,就有可能导致周边地区停电,而除此之外,还有可能发生连环反应,引发大面积停电。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则并不容易。



对这种情况,供电企业惯常的做法是: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好心宣告;设《安全警示牌》,拍摄现场图片;按法律规定砍伐。但这些种植超高树竹的“村民业主”,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毫不理睬,也从不认为自己所为有悖法文。他们似乎很懂得规避法律,在供电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时,一律拒签。让供电人员砍也不是,不砍也不是。对这种软硬不吃的“村民业主”,供电企业采用了法律人员的建议,采用全球特快专递(EMS)、挂号信或公证等有效方式将通知书送达用户,履行了《电力法》所规定的“作为”义务,并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砍伐了超高树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在供电企业合法合规且有政府部门介入的情况下,这些蛮不讲理的“村民业主”也只好“认栽”。这或许是供电企业不得已而为之却可能很有威慑力的一种方式。

三、可以固化的几点经验

通过以上几个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对于“村民业主”喜欢用法说事并对供电业务开展造成困惑,可以采取硬方式、软方式或软硬兼施的方式来促成解决。这些方法方式的运用,针对不同的事情和对象而有所不同。

一是依法力争。既然“村民业主”喜欢说法,那就让他说、跟他说。对讲道理、懂法律的“村民业主”,给他发言的空间,让他有说理讲法的渠道,他才会觉得受到了尊重。譬如第二个案例的第一个问题。“村民业主”并非个个都是刁民、并非都是洪水猛兽,大家有话摊开来慢慢说,有道理可以反复论辩,只要是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谈判,无论是什么结果,大家都欣然接受就行。这样反而有利于问题的良好解决,也利于日后双方的情感交流,避免问题复发。这一条对我们的要求是多组织干部员工学法、用法,只有比“村民业主”更懂法,才能说服他、才能辩赢他。在这个过程中,要积极引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力量。

二是依法办事。对于第一个案例中的“村民业主”,就必须坚决戳穿他们的自以为是,让他们承认本来就存在或根本就不存在的事实。与这些村民弄出一个虚假的“国务院令”有所不同,有些村民认为补偿标准太低,想要供电人员“照顾照顾”,提高一下标准。这是坚决不能出现的,要严格按有关

法文和规定办理,对待同样的事情不能出现不同的标准。不然,这很容易成为旁人攻击的理由。而只要一切都依法办事,即使有朝一日对簿公堂,我们也不会有什么把柄落到有心人的手上。对于第二个案例中的第二个问题,即使我们认为该户人家情感上是委屈的,我们也依然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是依法维权。对待第三个案例中的问题,我们有必要采取法律手段来解决。对于一些蛮不讲理的“刁民”式人物(他们对法规条例一知半解,却老是拿法律条文来说事),必须要有的放矢,做到“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既然跟你讲事实摆道理讲不通,那唯有走法律途径。反正法律赋予了我们这样的权利。这些年,我们对待拖欠电费的企业采取起诉的方式并最终胜诉就是一个有力的佐证。对待这些只会叫嚷的恶意种植者,尝试起诉的方式未尝不可,要知道这在别的地方已经被证明是可行的。只要第一次起诉成功,就会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但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对起诉的相关材料进行积极齐全的收集,尤其要保管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超高植物处理情况汇报》、《砍伐树木或青苗补偿协议书》及现场图片等资料,确保在“法律战”中取得更大的赢面。

四、供电人与“村民业主”的博弈还将继续

对供电企业来说,以上提到的几种应对方法如果用得合理,可能会取得很不错的效果,但由于供电线路早已架设于广阔无垠的山野乡村之中,供电人与“村民业主”之间的“瓜葛”一时半刻是铁定难以清算干净的,暂时妥协了的“村民业主”随时可能会“卷土重来”。这个局面也许让很多供电人都觉得“压力山大”,但既然“万家灯火”是所有供电人的终极目标,那么“多数人”的利益就值得我们为之付出努力,而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并为此做更充足的准备,或许能让供电人在与“村民业主”的博弈中占据先机。



一张“红单”引起的法律思考

珠海供电局 张 卉

近来,电影《搜索》似乎很火,“人肉搜索”引发了人们对隐私权保护的讨论。供电局派发的“红单”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居民往往质疑供电局派发催费通知单的行为是否影响了其个人信息的保护。

派发“红单”的背景

每当临近月底,一张张红色的“催缴电费通知单”就进入了居民的视线。催费单上清晰地记载着户主、用电地址和所欠金额等内容。毋庸置疑,作为供电企业,准确及时地回收电费是电力企业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除了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催费之外,派发催费通知单也是电力企业回收电费的一个重要手段。

大多数情况下,红单被派出之前,还有一种白底按住宅楼分栋罗列的欠费通知单已经派至各住宅楼下。与“红单”不同的是,“白单”只记录用电地址和欠费金额。在派完白单后,仍不能回收电费时,供电局才会派发“红单”进一步通知欠费用户,而这张“红单”则详细地将欠费户主、家庭住址以及欠费金额关联起来。

显而易见,在派发催费通知单时,电力营销人员“先白后红”工作方式是由于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保护,可谓用心良苦。即便如此,仍有客户表示红单上面的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一目了然,是否披露了用电客户的个人信息,侵犯其隐私权?为了解决困惑,有必要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客户信息的处理方法。

个人信息侵权的界定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在中国,民法没有把个人信息的保护确立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只是借助司法解释并通过保护名誉权的方式或通过公序良俗的维护来间接保护。

在现实生活中,居民经常将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害归咎于供电局派发催费通知单的行为。例如,王某由于在外地出差数月,而其代缴电费银行卡里余额不足,导致其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都连续收到“红单”,“红单”上显示的电费金额很少(电器未拔电源所耗的电量或线损所致),然而窃贼根据缴费通知单上显示的用电量,判断其家中经常无人居住,乘机潜入实施盗窃行为,王某则认为是“红单”的公布泄露了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造成损害结果。

民法中明文规定,侵权行为的认定具有以下几个必不可少的因素:侵权人的损害行为、受害人受到损害的事实、侵权行为和受损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侵权人主观上存在过错。基于以上案例,可以根据以上几个要素逐一分析。

首先,公布客户电费信息的行为不是导致客户受损的侵权行为。客户的个人信息权被侵害往往是因为他人滥用信息的行为所造成,比如上述案例,王某的损失应当由盗窃的直接侵权人负主要责任,由具有管理、保护义务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其未尽保护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在界定损害结果上,要看这种损害是否需要证明,那些不必然导致损害的,例如发布户主姓名、家庭住址及欠费情况,不属于大面积传播,不能界定为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结果。

最重要的就是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红单”公布了户主姓名、家庭住址及欠费情况行为是不是引起侵权的原因,是不是因为公布了这些信息就导致了客户受损的结果。从逻辑上来看,公布个人信息的行为与当事



人受损事实之间显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最后,我们应考虑贴“红单”的人,即用电客户认定的“侵权人”,是否应当知道或者能够预见到其行为导致侵权后果的可能性。若超出预见,则不存在主观过错。因为贴红单的行为本身是善意的,是供电局在穷尽各种通知方式的前提下,温馨提醒客户关注其电费信息的手段。究其根源,是在依法履行供用电双方基于合同产生的义务。

综上,公布户主姓名、家庭住址及欠费情况行为不构成侵权,属合法的通知行为。法律关于公民个人信息的披露范围肯定是有限定的,然而只有滥用信息的行为才是导致客户个人信息受损的主要原因。

信息滥用的行为

实践中,往往是在知悉这些个人信息后的滥用事实,才使当事人受损成为可能。因此,公布个人信息和对个人信息的利用是两回事。可见,公众混淆了对个人信息的公布行为与对个人信息后续利用行为的概念。

公民个人的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是当事人特定时期与外界交往不可或缺的工具,与人格尊严没有任何直接关系。这些个人信息仅仅被他人知悉而不被滥用,完全符合这类信息的功能,即“有利于正常的社会交往”,包括通知欠费户主及时缴纳电费,并不会对当事人的人格尊严或精神利益造成任何直接危害。即使有人知悉并利用了个人信息对当事人进行侵害,其所侵害的对象是当事人的其他权益,并非隐私权本身。如知悉当事人的家庭住址后到其家门前示威或向其门上泼油漆等行为,侵害的是当事人的生活安宁权或物权等而非隐私权。而上述利用当事人的家庭地址入室盗窃的行为,侵害的对象是其财产权。

个人信息的保护

供电局和用电客户签订供电合同之后,用电方有义务及时履行电费债权,供电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电费信息。对于留下手机或电子邮箱的客户,供电方可以取消纸质账单,简化通知流程。没有留下任何通知方式的情况下,用户要承担保护自己个人信息的责任。